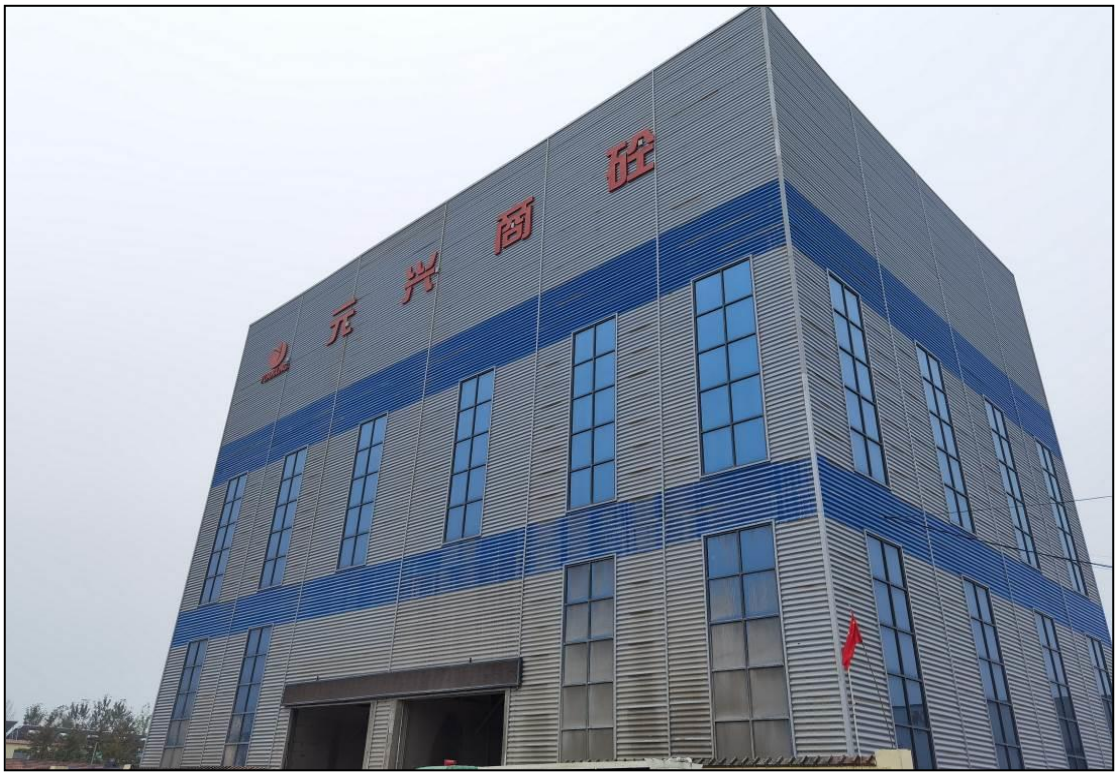


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韦 辉

填 表 人：韦 辉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3864903055

邮 编：276100

地 址：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李庄三村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5053911177

传 真：0539-7205579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39 号金山大厦 24 楼

前 言

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企业成立后，先后建设了“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和“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企业环评、验收其批复、建设情况汇总如下表：

企业各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1	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2014.10.09	郯环评函[2014]199号	郯环验[2016]9号
2	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m ³ 湿拌砂浆项目	2019.05.22	郯环评函[2019]129号	本项目正在开展验收工作

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西官庄村西 170m。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原料仓和搅拌站，建设湿拌砂浆生产线 1 条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的生产规模。项目职工从现有工程调剂，不新增职工定员，项目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h。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全厂总占地面积 12100m²，本项目建设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厂区依托现有原料仓库和搅拌站，在搅拌站新增 1 套计量配料系统和 1 套搅拌设备，在原料仓库内新增 1 台筛砂机。全厂工程场地呈四方形。厂内主要建筑物包括原料仓库、搅拌站、办公室、调度室、化验室、杂物间，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和西部，从西向东依次为混原料车间、湿拌砂浆车间；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部，主要包括办公室、调度室、化验室。

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 月建设完成。鉴于项目“未批先建”，2019 年 4 月 22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告字[2019]92 号）。企业自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停止建设，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交纳了罚款，并着手完善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2019 年 4 月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2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环评函[2019]129 号）。项目批复要求，工程竣工后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该项目生产线建成后未能正常运转，直至 2021 年 4 月，该项目生产线才调试运行。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项目经生产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1 年 9 月 15 日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9 月 20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1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检测报告》（No.KTEA2109094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基本情况.....	2
1.2 验收执行标准.....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4
2.3 工程建设内容.....	9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1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1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6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3.2 其他环保设施.....	17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0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4.2 环评批复要求.....	2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5
5.2 质量控制结果.....	25
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6.1 验收监测方案.....	28
6.2 验收监测点位.....	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30
7.2 废气监测结果.....	30

7.3 噪声监测结果.....	30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9.1 验收监测结论.....	35
9.2 验收结论.....	35
9.3 建议.....	36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3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郯环评函[2019]129 号)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项目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5: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附件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附件 7: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8: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9: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0: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运行报表

附件 11: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2: 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情况截图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m ³ 湿拌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西官庄村西170m				
主要产品名称	湿拌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20万m ³				
实际生产能力	20万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3月		
调试时间	2021年3月~2021年9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9月26日~9月2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天宇建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天宇建机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8.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01.01）； 7.《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2014.02.01）； 8.《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告》（临沂市人民政府）； 9.《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预拌砂浆、30 万件高性能混凝土构件（水泥压力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 ³ 湿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郯环评函[2019]129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	--

1.1 基本情况

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 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西官庄村西 170m。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原料仓和搅拌站, 建设湿拌砂浆生产线 1 条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实际形成年产 20 万 m³ 的生产规模。鉴于项目“未批先建”, 2019 年 4 月 22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告字[2019]92 号)。企业自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停止建设, 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交纳了罚款, 并着手完善环保手续。2019 年 4 月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2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环评函[2019]129 号)。

2021 年 9 月 15 日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并出具了《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检测报告》(No.KTEA2109094 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 编制完成了《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验收执行标准

1.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1.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西官庄村西 170m。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原料仓和搅拌站，建设湿拌砂浆生产线 1 条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的生产规模。项目职工从现有工程调剂，不新增职工定员，项目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h。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全厂总占地面积 12100m²，本项目建设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厂区依托现有原料仓库和搅拌站，在搅拌站新增 1 套计量配料系统和 1 套搅拌设备，在原料仓库内新增 1 台筛砂机。全厂工程场地呈四方形。厂内主要建筑物包括原料仓库、搅拌站、办公室、调度室、化验室、杂物间，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和西部，从西向东依次为混原料车间、湿拌砂浆车间；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部，主要包括办公室、调度室、化验室。项目厂区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见图 2-2。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经现场实际核查，对比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厂址周围 1.5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与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正东方向 170m 的西官庄村，满足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2-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情况见图 2-4。

表 2-1 项目周围 1.5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备注
1	李庄三村	N	180	1200 人	常住人口
		W	380		
2	李庄镇政府驻地	N	600	150 人	办公人员
3	西官庄村	E	170	500 人	常住人口
4	东官庄村	E	840	500 人	常住人口
5	路庄村	SE	470	1000 人	常住人口
6	北宋庄村	S	1040	800 人	常住人口
7	李庄四村	SSW	600	900 人	常住人口
8	郯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W	340	100 人	医患人员
9	郯城四中	W	580	400 人	在校师生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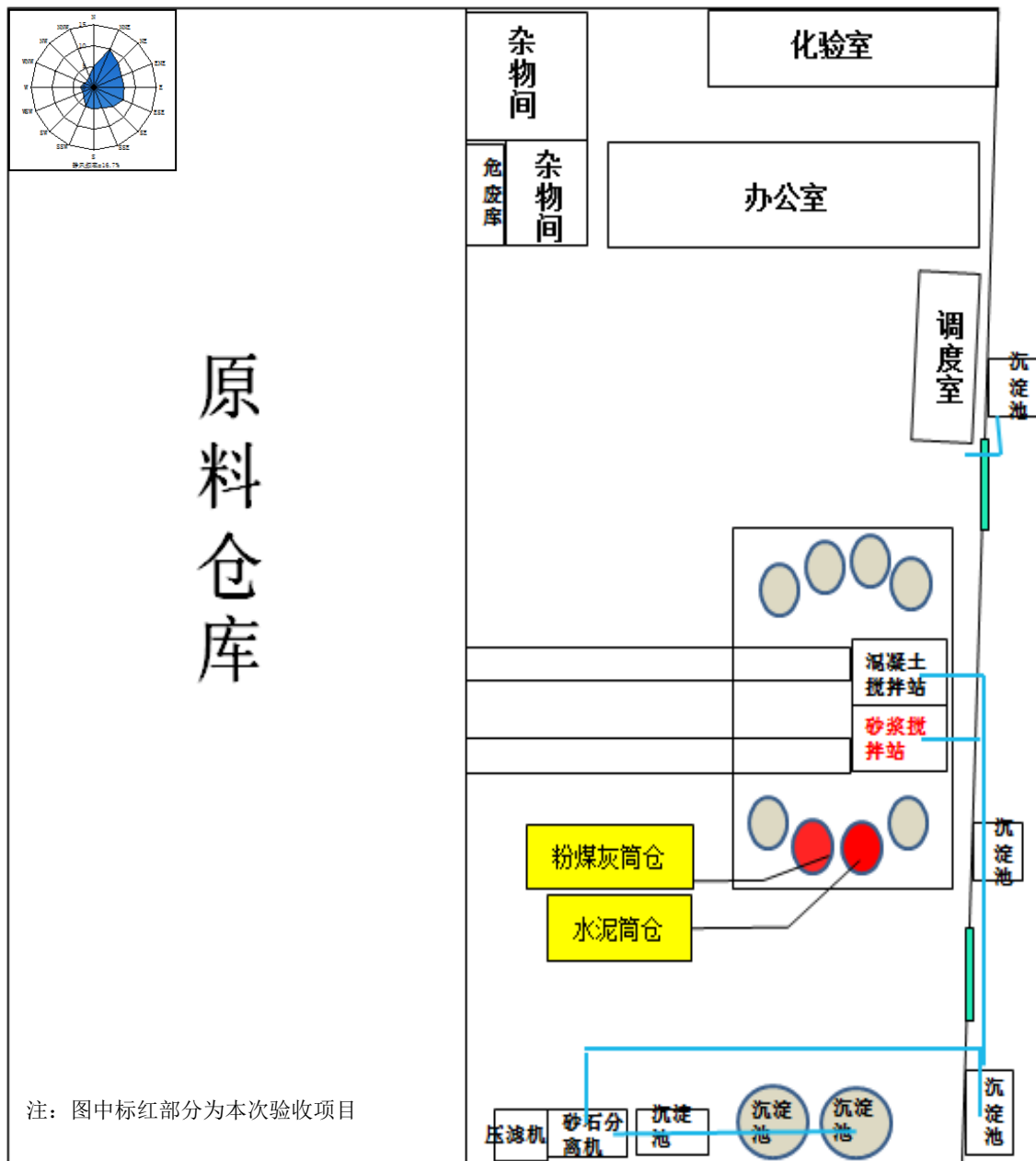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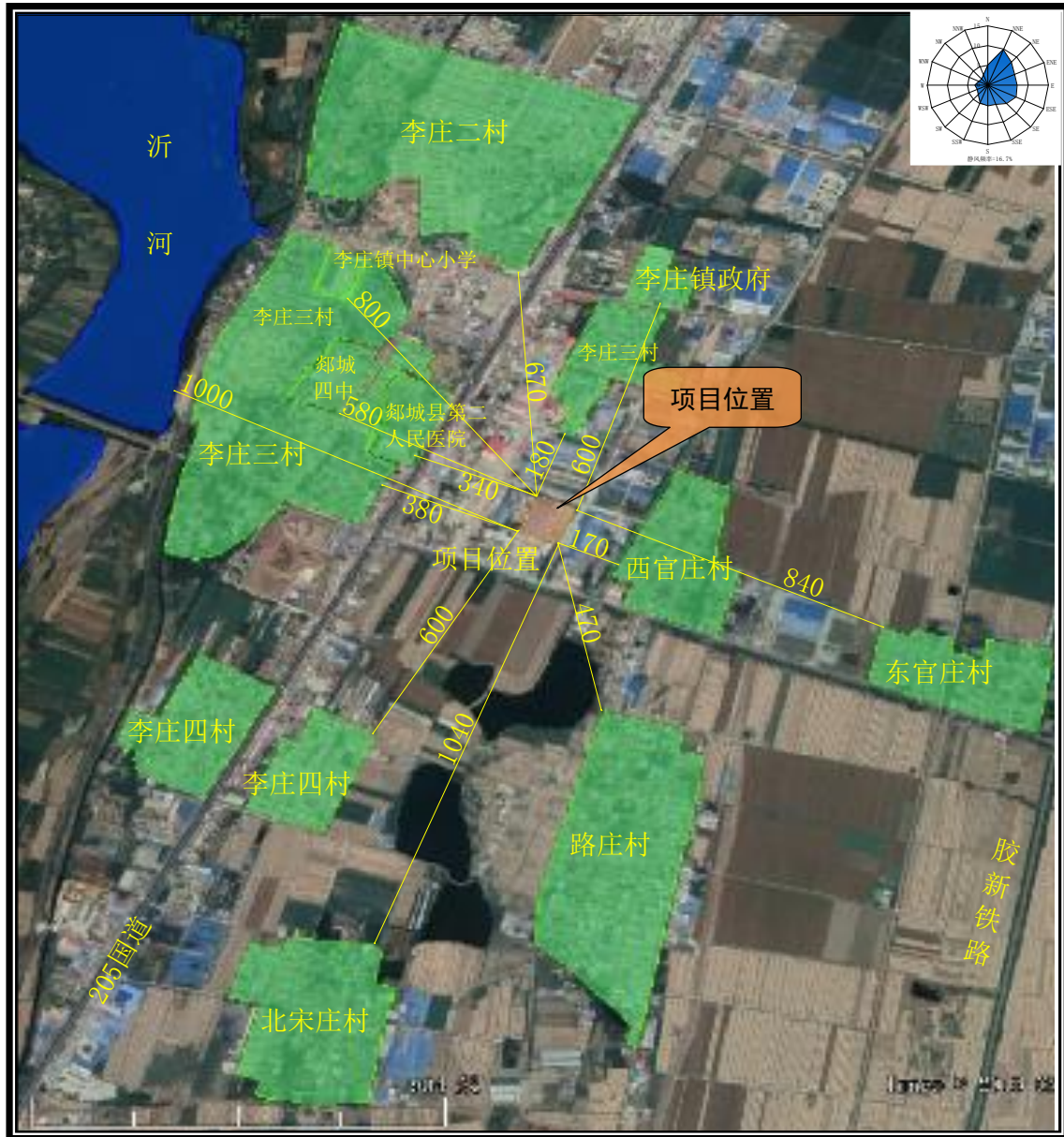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图 2-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续表 2-1 项目周围 1.5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10	李庄镇中心小学	NW	800	800 人	在校师生
11	李庄二村	NNW	670	1200 人	常住人口
12	沂河	W	1000	中型河流	一般工农业用水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搅拌站	依托现有搅拌站，新增 1 条湿拌砂浆生产线，主要用于湿拌砂浆生产；新增筒仓 2 个（水泥筒仓 1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稠化剂储罐 1 个。	实际建设 2 个稠化剂储罐，其他同环评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主要用于砂子暂存。	同环评
配套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主要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同环评
	实验室	依托现有，主要用于湿拌砂浆性能试验。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地下水，由厂区 1 眼 30 米深自备水井供给，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一次水用量约 24607m ³ /a。	同环评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李庄镇供电所负责提供，依托现有 315kVA 变压器 1 台，年新增用电量约 10 万 kW 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筒仓呼吸粉尘：本项目设置水泥圆筒仓 1 座、粉煤灰筒仓 1 座，分别用于粉状物料的暂存，各筒仓往圆筒仓打料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分别经引风机引至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同环评
		有组织废气 砂子称量落料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本项目原料仓库至搅拌站设置密闭输送系统，搅拌机投料粉尘分别经设备顶部的集尘系统收集后，共同经 1 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砂子卸料粉尘，筛沙投料粉尘、筛沙粉尘、砂子在原料仓库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及砂子称量落料粉尘；采取洒水抑尘及车间阻挡等措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采取对运货车辆进行篷布遮盖和洒水抑尘；	

		粉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采取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圆筒仓进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车间内采取阻挡及洒水抑尘等措施。	
	废水	湿拌砂浆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依托现有砂石分离系统及四级沉淀池沉淀处理，砂石分离系统及四级沉淀池处理后产生的上清液回用于砂浆搅拌，且沉淀池沉沙配套压滤产生的压滤液经导排回用于砂浆搅拌，均不外排。	同环评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湿拌砂浆生产袋式除尘器收尘、砂石分离系统产生的砂石：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沉淀池沉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作路基材料。	
		筛沙产生的砂砾石：回用于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	
		--	按照最新环保要求，核实补充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3.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湿拌砂浆	20 万 m ³ /a	20 万 m ³ /a	--

2.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1	砂浆搅拌机	--	台	1	1	搅拌
2	水泥粉仓	200t	台	1	1	水泥暂存
3	粉煤灰粉仓	200t	台	1	1	粉煤灰暂存
4	稠化剂储罐	10t	台	1	2	1 个 8t、1 个 14t
5	计量系统	--	套	1	1	计量
6	筛沙机	--	台	1	1	筛沙

7	压滤机	--	台	1	1	沉淀池沉沙压滤
---	-----	----	---	---	---	---------

2.3.4 工程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8.4%。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	筒仓呼吸粉尘	脉冲仓顶除尘器（2 套）+车间封闭阻挡	4
	搅拌机投料粉尘	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100%）+袋式除尘器（1 套，处理效率 99%）+车间封闭阻挡	10
	无组织废气	依托现有车间阻挡及洒水抑尘等措施	--
水污染	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依托现有砂石分离系统，四级沉淀池	--
噪声污染	各生产设备	减噪、降噪、消音	1
固废污染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
合计			15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泥	t/a	44000	44000	生产湿拌砂浆
2	粉煤灰	t/a	12000	12000	
3	砂子	万 t/a	26	26	
4	稠化剂	t/a	3000	3000	

2.4.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由厂区 1 眼 30 米深自备水井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湿拌砂浆搅拌用水、搅拌机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一次水用量约 24607m³/a；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厂区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2-5。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来源
湿拌砂浆搅拌用水	0.12m ³ 水/m ³ 湿拌砂浆	24000	0	一次水 19437m ³ /a
				回用水 4563m ³ /a
搅拌机冲洗水	0.15m ³ /次	270	0	一次水
运输车辆冲洗水	0.4m ³ /车	4000	0	一次水
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	0.6m ³ /次	900	0	一次水
合计		29170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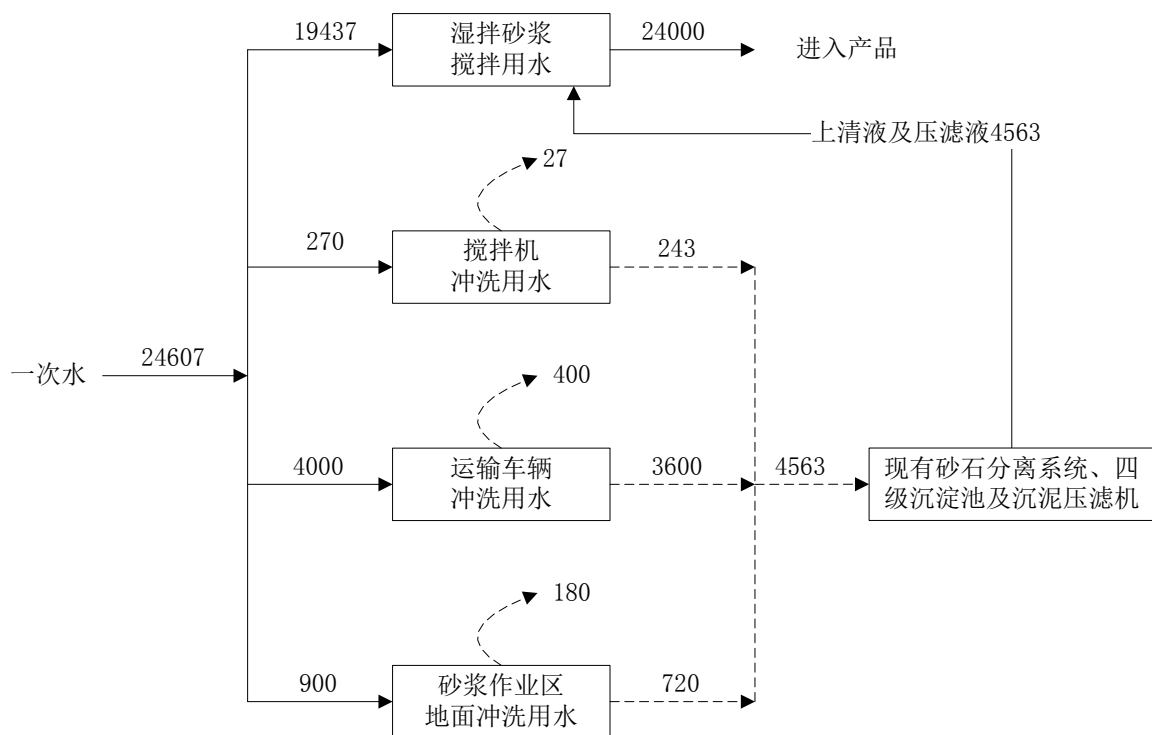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厂区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湿拌砂浆，以外购水泥、粉煤灰、砂子、稠化剂为原料，经原料接收、输送计量、投料、搅拌、产品运输等工序制得。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原料接收

外购砂子通过自卸汽车运至原料仓库，水泥、粉煤灰由供货方运输车上的气泵通过管道

分别打入圆筒仓内，散装运输车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圆筒仓进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

(2) 输送、计量工序

①砂子：原料仓库中的砂子经筛沙机筛分后首先投入原料仓库料斗，原料仓库地面设料斗与搅拌站通过传输装置连接，原料无需出库经传输装置送至搅拌站后经计量装置称量后送至搅拌机的上方物料料斗，本项目输送过程输送装置全部密闭，不产生粉尘。

②水、稠化剂：稠化剂存于地面上的稠化剂储罐，水和稠化剂由泵打入搅拌机上的计量槽中，然后由传感器及配料微机的控制，定量加入搅拌机中。稠化剂为液态，所用数量不多，只占水泥重量的 6--7%。

③水泥、粉煤灰：圆筒仓内的水泥、粉煤灰由密闭螺旋输送机输至各自计量斗内，计量斗位于搅拌机的上部，此环节水泥从螺旋输送机落入计量斗的过程以及计量过程均为密闭操作，不产生粉尘排放。

(3) 投料

各种物料由计量斗计量完毕后，由计算机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投料工序为密闭操作。

(4) 搅拌

各类物料进入搅拌机后在搅拌机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双道螺旋叶片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强制拌和，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暂时停止生产原因主要包括生产节奏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因搅拌机内物料含水较多，且设备密闭，故搅拌工序无粉尘产生。本项目搅拌机每天清洗 6 次，清洗水量约为 0.15t/次；砂浆作业区地面进行定期冲洗，冲洗用水量为 0.6m³/次，每天清洗 5 次。

(5) 产品运输

由于湿拌砂浆不能长期储存的特性，本项目不在厂区设置湿拌砂浆暂存设备。湿拌砂浆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机的卸料门，将湿拌砂浆经卸料斗卸至搅拌运输车中，运至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料在建筑工地进行清理，直接回用，不在商砼站内清理，因此，项目厂区不产生运输车辆清理废料。

运输车辆卸料结束后，再次装载前需要对车辆内残留的砂浆进行冲洗，车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砂石分离系统及四级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6) 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现有工程配有一套砂石分离系统及一组四级沉淀池+干化池，本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砂石分离系统及四级沉淀池处理（不使用絮凝剂）。废水进入砂石分离系统后，粒径较大的砂石沉于池底后回用于生产，粒径小的泥沙随水流进入四级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砂浆搅拌，不外排，沉淀池底部的沉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做路基材料，压滤产生的废水经导排回用到砂浆搅拌，不外排。

项目湿拌砂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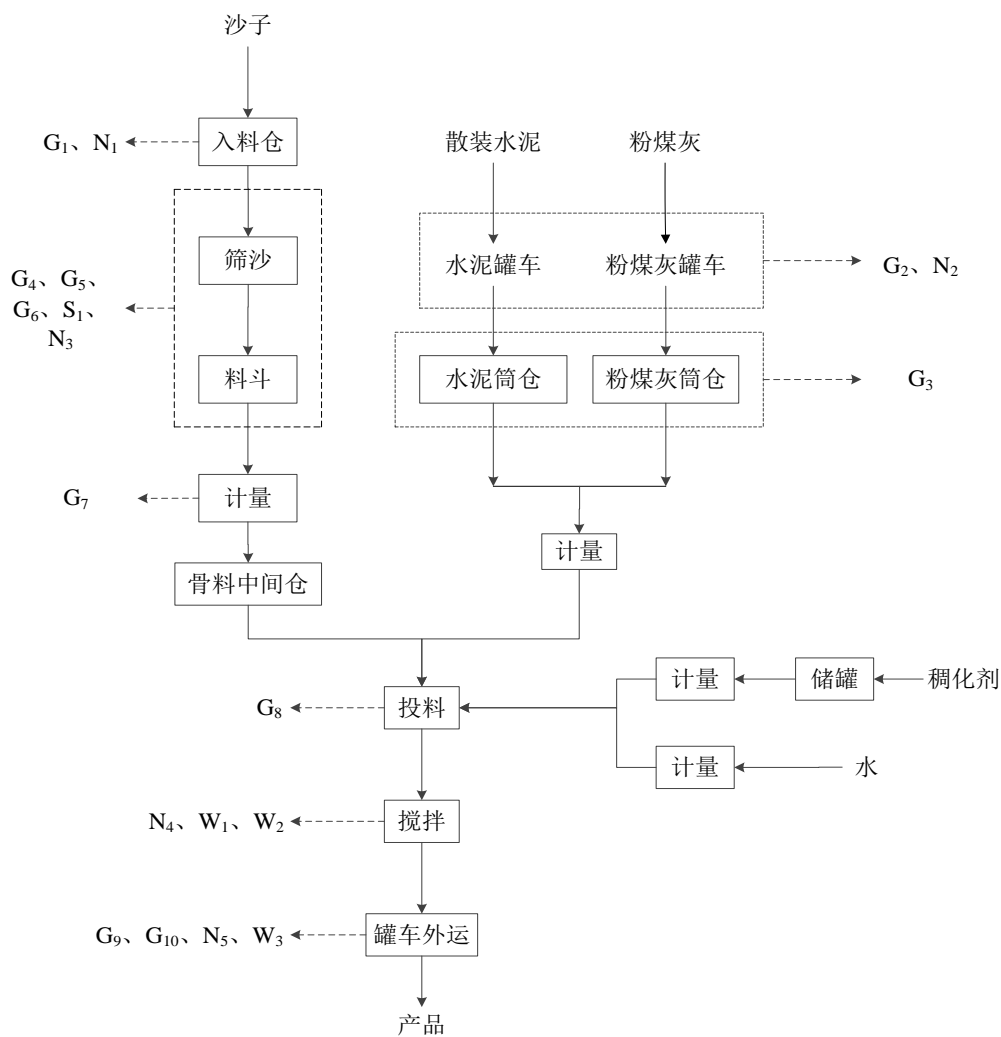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湿拌砂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5.2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砂子卸料粉尘，筛沙投料粉尘、筛沙粉尘，粉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筒仓呼吸粉尘，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砂子称量落料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砂浆搅拌机、筛沙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筛沙产生的砂砾石、砂石分离系统产生的砂石、四级沉淀池产生的沉泥、袋式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稠化剂储罐数量及规格调整、核实补充危险废物废机油桶等方面内容存在局部的变更调整。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分析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环境影响
1	项目新增 1 个稠化剂储罐，规格为 10t	项目实际建设 2 个稠化剂储罐，规格分别为 8t、14t	为了减少稠化剂的周转量，减少运输频次，为了降低运输成本，企业调整稠化剂储罐的数量及规格。
2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种类包括砂石分离系统产生的砂石、袋式除尘器收尘、压滤后的沉泥、筛沙机产生的砂砾石	项目实际产生固体废物种类包括砂石分离系统产生的砂石、袋式除尘器收尘、压滤后的沉泥、筛沙机产生的砂砾石以及危险废物废机油桶等。	按照最新环保要求，核实补充废机油桶作为危险废物，厂区建设了危废暂存库，并与临沂双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由表 2-7 所示，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稠化剂储罐数量及规格调整、核实补充危险废物废机油桶等内容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重点关注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砂子卸料粉尘，筛沙投料粉尘、筛沙粉尘，粉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筒仓呼吸粉尘，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砂子称量落料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其中筒仓呼吸废气经顶部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排放通过，其他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生产车间阻挡抑尘，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设施，车间及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以上废水均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搅拌机冲洗废水沉淀池

3.1.3 固废处置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固废实际建设处置设施。按照最新环保要求，核实并补充危险废物废机油桶等。项目在厂区办公区西侧设置了危废暂存库 1 座，用于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库已设置了分区围堰、隔断，并采用防水砂浆对危废暂存库围堰、隔断、地面等进行了防渗处理。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危险废物尚未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预计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t/a。企业已与临沂市双鼎废

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筛沙产生的砂砾石、砂石分离系统产生的砂石、四级沉淀池产生的沉泥、袋式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四级沉淀池产生的沉泥实际产生量为 56.5t/a，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做路基材料；筛沙产生的砂砾石、砂石分离系统产生的砂石、袋式除尘器收尘实际产生量分别为 24.5t/a、215.3t/a、8.9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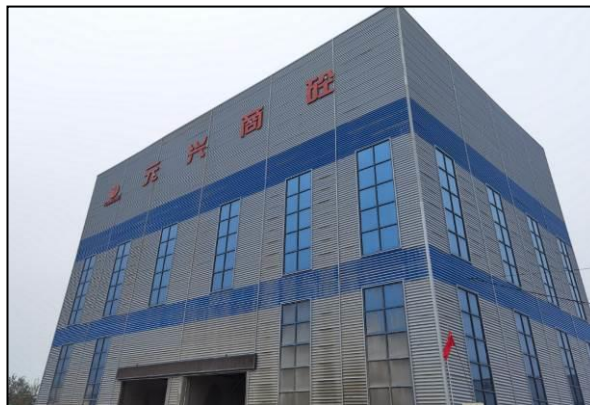
类型	名称	形态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	0.01	T	委托临沂市双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泥	固态	--	59.65	56.5	--	外卖做建筑填料
	砂砾石	固态	--	26	24.5	--	回用于生产工序
	砂石	固态	--	238.63	215.3	--	
	除尘器收尘	固态	--	9.78	8.92	--	
合计	--	--	334.06	305.23	--	--	

3.1.4 噪声控制设施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砂石搅拌机、筛沙机、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设备室内隔音



生产设备均密闭在车间内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生态恢复工程

根据对项目现场实际检查，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空地进行了人工绿化或硬化，厂外适度绿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厂区周边绿化



厂区内地面硬化

3.2.2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设施

根据项目生产现状和实际运行情况，针对全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3.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将原辅材料、成品分区放置，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项目厂区使用明火。项目砂浆生产控制室、危废暂存库、办公区等处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控制室灭火器



危废库灭火器

3.2.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噪声排放源、危废暂存库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噪声排放源标识牌



车辆限速标志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 项目概况

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西官庄村西 170m，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托现有原料仓库和搅拌站，新建湿拌砂浆生产线 1 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项目建设于现有厂区内完成，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5 月建成投产，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8000 万元，年利润 200 万元；职工从现有工程调剂，不新增职工定员，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1 年。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及《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发改运行[2006]6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 8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相关规定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 选址合理

本项目选址在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西官庄村西 170m，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李庄镇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4) 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筒仓呼吸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砂子卸料粉尘，筛沙投料粉尘、筛沙粉尘，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粉

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砂子称量落料粉尘，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

①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设置 2 个圆筒仓（1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仓顶设置自带袋式除尘器，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53t/a；粉煤灰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14t/a，位于圆筒仓及搅拌站车间内，采取车间阻挡及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效率可达到 90%，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7t/a。

②搅拌机投料粉尘

本项目搅拌站内新增设置 1 台砂浆搅拌机和 1 套计量系统，用于计量、投料、搅拌等工序，搅拌机投料粉尘分别经设备顶部的集尘管道（搅拌机投料收集效率 100%）收集后，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后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量为 0.032t/a，位于圆筒仓及搅拌站车间内，采取车间阻挡及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效率可达到 90%，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2t/a。

③砂子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04t/a，位于原料仓库，采取车间阻挡及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效率可达到 90%，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4t/a。

④粉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产生量约为 0.56t/a，位于搅拌站，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能有效减少放空粉尘，采取车间阻挡及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效率可达到 90%，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

⑤筛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04t/a，位于原料仓库，采取车间阻挡及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效率可达到 90%，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4t/a。

⑥筛沙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 2.6t/a，位于原料仓库，采取车间阻挡及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效率可达到 90%，则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6t/a。

⑦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 1.04t/a，位于原料仓库，采取车间阻挡及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效率可达到 90%，则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04t/a。

⑧砂子称量落料粉尘：根据前述分析，砂子称量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1.04t/a，位于搅拌站，采取车间阻挡及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效率可达到 90%，则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04t/a。

⑨汽车尾气及扬尘：项目运输过程进出车辆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在采取保持厂区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由上可知，整改后，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742t/a，其中原料仓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72t/a；搅拌站及筒仓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t/a。

综上，通过采取措施后，粉尘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除水泥外其他建材行业”标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湿拌砂浆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及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一并依托现有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及四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废水进入砂石分离系统后，粒径较大的砂石沉于池底后回用于生产，粒径小的泥沙随水流进入四级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砂浆搅拌，不外排；沉淀池底部的沉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做路基材料，压滤产生的废水经导排回用到砂浆搅拌，均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3)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砂浆搅拌机、筛沙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5) 固体物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砂石分离系统产生的砂石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泥，袋式除尘器收尘，筛沙机产生的砂砾石。袋式除尘器收尘、砂石分离系统产生的砂石及筛沙机产生的砂砾石均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沉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作路基材料使用。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本项目主要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不可燃且无腐蚀性，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环保系统故障，最大可信事故为物料泄露引起水体污染；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4.1.2 建议

(1)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 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3) 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4) 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2 环评批复要求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以郯环评函[2019]129 号文对《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具体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李庄镇西官庄村西 170 米。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对其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9]92 号）。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主要依托现有原料仓库和搅拌站，新建湿拌砂浆生产线 1 条，建成

	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湿拌砂浆 20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2	1 座水泥圆筒仓、1 座粉煤灰圆筒仓打料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分别经引风机 1 引至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1 台搅拌机产生的投料粉尘经设备顶部集尘管道收集后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原料库全封闭，采用车间阻挡，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3	搅拌机、运输车辆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现有工程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及四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砂浆搅拌工序用水，沉淀池沉泥经压滤机压滤产生的废水经导排回到砂浆搅拌，不外排。
4	砂石分离系统产生的砂石、袋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湿拌砂浆生产，经压滤机压滤后的沉泥外卖作路基材料，筛沙机产生的砂砾石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5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6	报告表确定的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8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9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监测设备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分析天平 BT125D

5.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监测设备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3 声校准器 AWA6221B

5.2 质量控制结果

5.2.1 验收监测气象条件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9-26	11:00	23.7	101.1	SSE	1.7	5/3
	13:00	25.8	101.0	SE	1.8	4/2
	15:00	26.5	100.9	SSE	1.4	3/2
	17:00	25.3	101.0	SE	1.7	5/3
2021-09-27	09:00	22.2	100.9	NW	1.6	4/2
	11:00	25.1	100.8	NW	1.9	6/4
	13:00	26.2	100.7	NW	1.3	5/3
	15:00	26.6	100.7	NNW	1.5	5/2

(2)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气压	风向	风速	天气情况
		(°C)	(kPa)		(m/s)	
2021-09-26	14:20	27.4	100.9	SE	1.6	阴
	22:00	22.4	101.0	ESE	1.4	阴
2021-09-27	10:20	23.8	100.8	NNW	1.7	多云
	22:00	22.9	100.8	NW	1.8	晴

5.2.2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5。

表 5-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2.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6。

表 5-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保证噪声监测质量，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使用的噪声统计分析仪型号为 AWA5688，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B，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最大值为 0.3dB（A），符合检测要求。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 标准值	测量校正值		差值		允许差值	是否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统计分析	09-26	昼间	93.9	93.7	93.6	-0.2	-0.3	≤0.5	合格

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夜间	93.9	93.7	93.6	-0.2	-0.3	≤0.5	合格
	09-27	昼间	93.9	93.6	93.6	-0.3	-0.3	≤0.5	合格
		夜间	93.9	93.7	93.6	-0.2	-0.3	≤0.5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方案

6.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天每点非连续采集4个,共采集2天	周界外上风向10m范围内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布设3个监控点

6.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每天在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1#东厂界外 1m 处设一个点;
2			2#南厂界外 1m 处设一个点; 3#西厂界外 1m 处设一个点; 4#北厂界外 1m 处设一个点。

6.2 验收监测点位

6.2.1 废气

(1)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平面布设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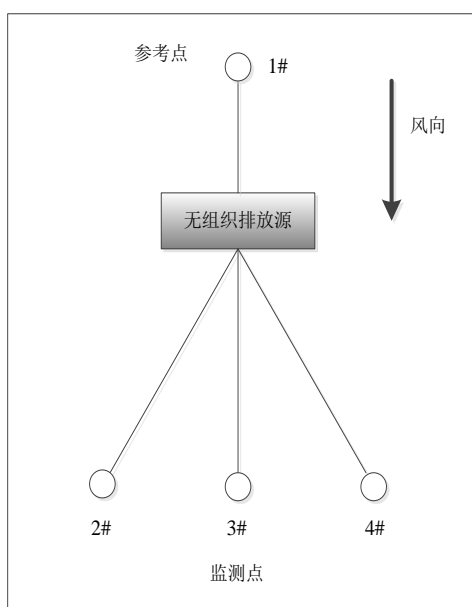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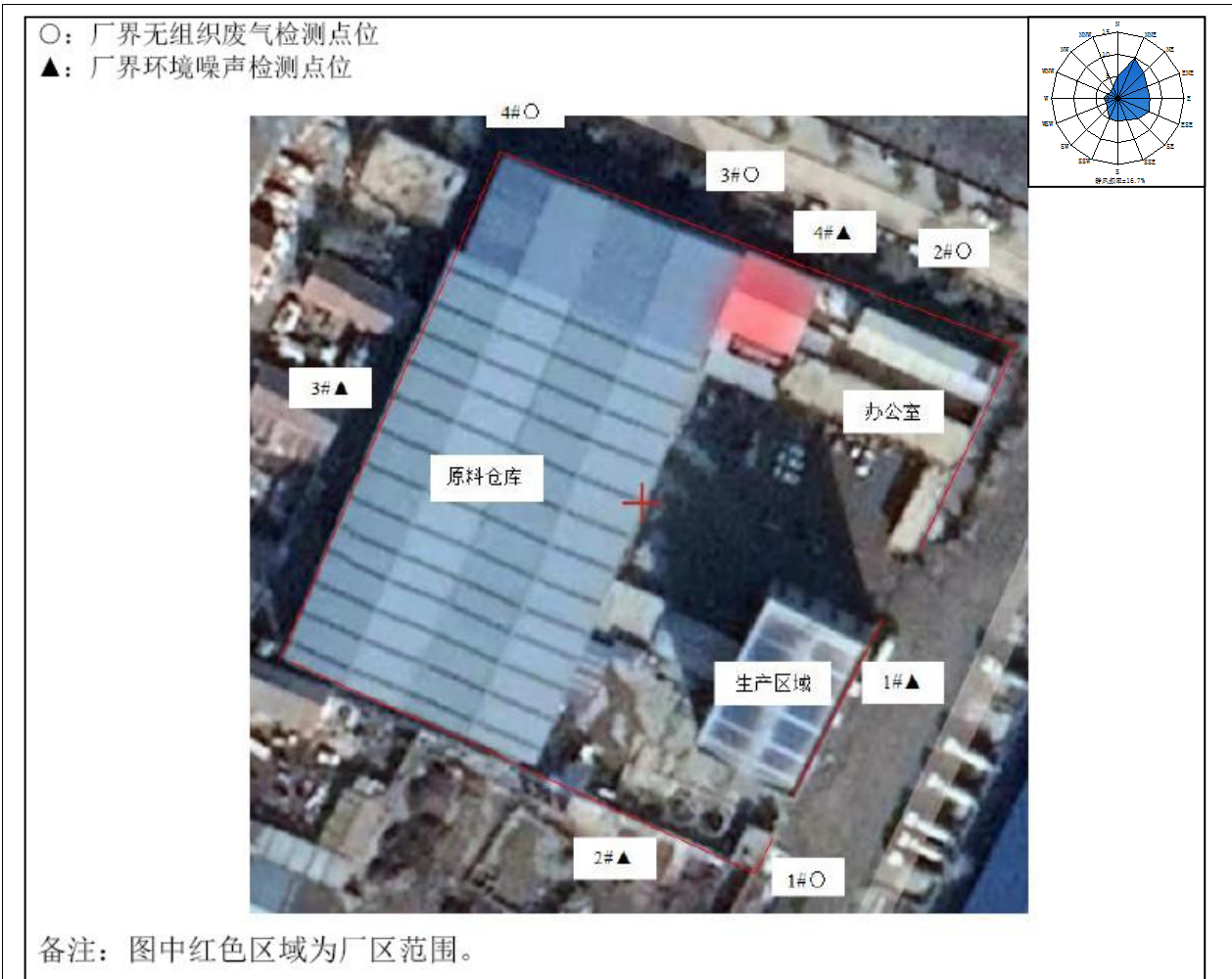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情况见图 6-2。

6.2.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湿拌砂浆生产线投入生产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项目不新增职工，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实际年产湿拌砂浆 17 万 m³（566.7m³/d），达到设计负荷年产湿拌砂浆 20 万 m³（666.7m³/d）的 8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09-26	湿拌砂浆	666.7m ³ /d	566.7m ³ /d	85
2021-09-27	湿拌砂浆	666.7m ³ /d	570m ³ /d	85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频次 点位	监测结果							
		2021-09-26				2021-09-27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mg/m ³)	1#(参照点)	0.163	0.146	0.184	0.128	0.109	0.165	0.147	0.129
	2#	0.254	0.293	0.312	0.238	0.253	0.220	0.294	0.331
	3#	0.218	0.275	0.257	0.329	0.271	0.348	0.312	0.294
	4#	0.363	0.384	0.349	0.311	0.344	0.366	0.331	0.386

项目湿拌砂浆生产过程中砂投料粉尘；堆场扬尘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等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生产车间阻挡抑尘，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设施，车间及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如表 7-2 所示，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6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7.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东厂界外 1m	2#南厂界外 1m	3#西厂界外 1m	4#北厂界外 1m
09-26	昼间	Leq (A)	58.6	56.5	53.2	53.6
	夜间	Leq (A)	43.6	42.7	42.8	43.2
09-27	昼间	Leq (A)	58.9	56.3	53.7	53.0
	夜间	Leq (A)	43.5	42.6	43.2	43.2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工作时间为昼间 10:00-18:00 (2021-09-26)、08: 30-16:30 (2021-09-27)。

由表 7-3 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3.0~58.9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2.6~43.6dB (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核查以及监测情况，汇总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项目环评批复的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李庄镇西官庄村西 170 米。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对其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郟环罚字[2019]92 号）。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主要依托现有原料仓库和搅拌站，新建湿拌砂浆生产线 1 条，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湿拌砂浆 20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于李庄镇西官庄村西 170 米。鉴于项目未批先建，郟城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郟环罚字[2019]92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依托现有原料仓库和搅拌站，建设湿拌砂浆生产线 1 条，实际形成年产湿拌砂浆 20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2	1 座水泥圆筒仓、1 座粉煤灰圆筒仓打料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分别经引风机 1 引至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1 台搅拌机产生的投料粉尘经设备顶部集尘管道收集后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原料库全封闭，采用车间阻挡，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项目 1 座水泥圆筒仓、1 座粉煤灰圆筒仓打料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采取生产车间阻挡抑尘，传送带密闭，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设施，车间及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搅拌机、运输车辆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现有工程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及四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砂浆搅拌工序用水，沉淀池沉泥经压滤机压滤产生的废水经导排回到砂浆搅拌，不外排。	项目搅拌机、运输车辆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现有工程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及四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砂浆搅拌工序用水，沉淀池沉泥经压滤机压滤产生的废水经导排回到砂浆搅拌，不外排。	已落实

4	<p>砂石分离系统产生的砂石、袋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湿拌砂浆生产，经压滤机压滤后的沉泥外卖作路基材料，筛沙机产生的砂砾石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项目废机油桶委托临沂双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砂石分离系统产生的砂石、袋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湿拌砂浆生产，经压滤机压滤后的沉泥外卖作路基材料，筛沙机产生的砂砾石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各类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已落实
5	<p>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6	<p>报告表确定的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p>	<p>项目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正东方向 170m 的西官庄村，满足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已落实
7	<p>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企业计划在厂区入口处设立环境信息公示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企业注重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已落实
8	<p>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制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已落实

9	<p>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企业已开工建设，无需报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p>
---	--	---	------------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85%，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1.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生产车间阻挡抑尘，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设施，车间及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6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以上废水均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

(3) 噪声

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3.0~58.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6~43.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委托临沂双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筛沙产生的砂砾石、砂石分离系统产生的砂石、袋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四级沉淀池产生的沉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做道路基层。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 验收结论

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局部内容的建设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9.3 建议

(1) 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和员工的应急能力，提高职工的应急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2) 落实完善厂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等全过程的控制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3) 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的力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 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自身对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10 月 24 日，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西官庄村西 170m。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原料仓和搅拌站，建设湿拌砂浆生产线 1 条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的生产规模。项目职工从现有工程调剂，不新增职工定员，项目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h。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全厂总占地面积 12100m²，本项目建设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厂区依托现有原料仓库和搅拌站，在搅拌站新增 1 套计量配料系统和 1 套搅拌设备，在原料仓库内新增 1 台筛沙机。全厂工程场地呈四方形。厂内主要建筑物包括原料仓库、搅拌站、办公室、调度室、化验室、杂物间，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和西部，从西向东依次为混原料车间、湿拌砂浆车间；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部，主要包括办公室、调度室、化验室。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建设完成。鉴于项目“未批先建”，2019 年 4 月 22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告字[2019]92 号）。企业自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停止建设，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交纳了罚款，并着手完善环保手续。

2019 年 4 月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2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环评函[2019]129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为湿拌砂浆生产线 1 条及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报告要求企业设置 1 座 10t 稠化剂储罐，项目实际建设 2 个稠化剂储罐，规格分别为 8t、14t。

2、按照最新环保要求，核实补充废机油桶作为危险废物，厂区建设了危废暂存库，并与临沂双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稠化剂储罐数量及规格调整、补充危险废物废机油桶等内容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以上废水均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生产车间阻挡抑尘，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设施，车间及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筛沙机、搅拌机及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废机油桶委托临沂双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筛沙产生的砂砾石、砂

石分离系统产生的砂石、袋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四级沉淀池产生的沉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做道路基层。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境风险

项目砂浆生产控制室、危废暂存库、办公区等处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7、生态恢复工程

企业对项目厂区空地及四周进行了人工绿化或硬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检测报告》（No.KTEA2109094 号）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项目筒仓呼吸废气经顶部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排放通过，其他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生产车间阻挡抑尘，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设施，车间及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6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24 日



项目验收工作组开会讨论



项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西官庄村西 170m。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原料仓和搅拌站，建设湿拌砂浆生产线 1 条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2019 年 4 月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2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环环评函[2019]129 号）。

2021 年 9 月 15 日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检测报告》（No.KTEA2109094），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10 月 24 日，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湿拌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

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砂浆生产控制室、危废暂存库、办公区等处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厂界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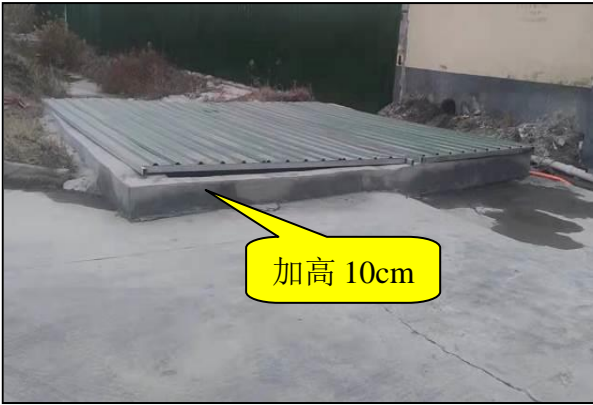
项目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噪声排放源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三、整改落实情况

项目验收会议期间，专家现场巡视核查发现企业北侧大门口洗车废水沉淀池建设不符合规范，要求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混凝土沉淀池别加装回用水泵，并要求将南侧大门和中间位置的沉淀池围堰加高 10cm，目前企业已按照要求完成了以上整改，整改后的沉淀池照片如下：



北侧大门口处沉淀池



南侧大门沉淀池围堰加高 10cm



中间位置沉淀池围堰加高 10cm